

证券代码：301578

证券简称：辰奕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5

##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理及聘任副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副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胡卫清女士为公司经理，同意聘任张小宁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上述人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关于变更经理的事项

#### （一）张小宁先生辞去经理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副经理

公司经理张小宁先生为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将集中精力于公司家庭娱乐产品线的市场开拓及运营管理，故向董事会提出辞去经理职务的申请。公司董事会收到前述通知，并在取得张小宁先生本人同意后，决定聘任其为公司副经理。因此，张小宁先生辞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公司副经理职务，其辞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进行（张小宁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小宁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1.2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4625%，作为副经理，张小宁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仍将继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关承诺进行管理。公司董事会对张小宁先生在公司担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胡卫清女士为公司经理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提名，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胡卫清女士担任公司经理职务，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胡卫清女士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胡卫清女士在公司任职多年，熟识公司业务及经营状况，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经理的相应资格和能力（胡卫清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 二、关于聘任张小宁先生为副经理的事项

经公司经理胡卫清女士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小宁先生担任公司副经理职务，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 个人简历:

**胡卫清女士:** 1979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清华大学 EMBA。2012 年 3 月至 2020 年 10 月, 担任深圳盛思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 担任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 2018 年 11 月至今, 担任广州粤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019 年 11 月至今, 担任深圳盛思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 年 12 月至今, 担任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 担任深圳盛思谷科教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9 月, 担任深圳盛思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10 月, 担任惠州盛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3 年 8 月至今, 担任深圳辰奕智能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9 月至今, 担任深圳辰奕智能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胡卫清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胡卫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535,250 股, 占公司总股本 40.92%。胡卫清女士在惠州市辰奕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盛思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和惠州市众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卫清女士通过惠州市辰奕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盛思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和惠州市众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753.389 万股股份, 系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副经理唐丹为胡卫清女士配偶余翀的胞妹。除此以外, 胡卫清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卫清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小宁先生：**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商管理专业。2013年10月至2018年7月，任惠州福盛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19年8月，任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9年8月至今，任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小宁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1.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4625%。张小宁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小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